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到期 同庆 A、同庆 B 停止转托管业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49号）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等有关规定，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庆基金”，其基础份额简称为“长盛同庆份额”）于2012年5月11日封闭期到期。自2012年5月12日起，由《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0806”。在长盛同庆基金封闭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停止同庆A、同庆B的场外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并进行封闭期到期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庆A、同庆B停止办理场外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为保证基金份额封闭期到期转换期间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于2012年5月11日当日停止办理同庆A和同庆B的场外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但在2012年5月11日，同庆A和同庆B仍可办理场内系统内转托管业务，并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二、封闭期到期基金份额转换的基本情况

（一）转换基准日

长盛同庆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即2012年5月11日。

（二）转换对象

封闭期到期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庆A和同庆B。

（三）转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长盛同庆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资产收益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同庆A和同庆B的参考净值，并按照如下基金份额转换公式将同庆A和同庆B转换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庆中证800分级基金”）

之基础份额“长盛同庆中证800份额”。转换后，同庆A和同庆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具体请详见2012年5月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原长盛同庆基金封闭期到期后基金份额的转换”。

（四）转换费用

本次基金份额转换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五）转换后基金份额的登记与申购赎回

1.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到期转换遵循原系统登记的原则，即份额转换前后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不变。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的场外同庆A和同庆B份额，在完成封闭期到期份额的转换后，转换得到的场外长盛同庆中证800份额仍将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同庆A、同庆B份额，在完成封闭期到期份额的转换后，转换得到的场内长盛同庆中证800份额仍将登记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2. 封闭期到期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在长盛同庆中证800分级基金开放日办理长盛同庆中证800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托管业务。场外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场内投资者须通过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销售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场内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2012年5月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五章“相关服务机构”。

3. 封闭期到期转换基准日托管在无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销售代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托管单元的同庆A、同庆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长盛同庆中证800份额转托管至场内代销机构，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三、封闭期到期转换完成后其它相关情况的说明

封闭期到期后，自2012年5月14日起，同庆A、同庆B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相关内容请详见基金管理人2012年5月8日发布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A、同庆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基金份额封闭期到期转换完成后，长盛同庆中证800分级基金将进入赎回限定期，基金管理人将开放长盛同庆中证80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欲了解详情, 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